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2〕42号

关于廖小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廖小宁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田头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叶春林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曾利民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赖村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罗竹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，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黄新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梅江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小布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郑荣慧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湛田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宁都县

公安局安福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陈永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梅江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罗益民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；

赖晓梅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，原任宁都县森林公安局赖村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李志凌同志任宁都县科技创新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伟伟同志任宁都县国防教育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赖冬强同志任宁都县黄石镇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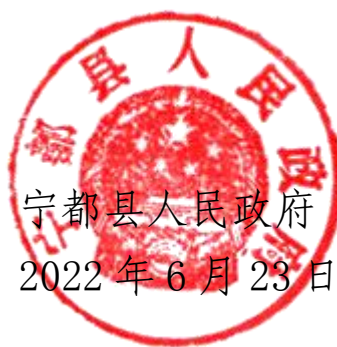
免去温月平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彭琳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李程浩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湛田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曾海林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黄陂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李毓、郭晓强同志原任宁都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